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扶〔2022〕1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水利局、教科局、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噶尔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办公室、乌雪特乡、库普乡、多拉特乡、阿克别里斗乡、铁厂沟、托里镇、庙尔沟镇：

根据《中共托里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托党农领办纪字【2022】01 号）、《关于对托里县 2022 年度中央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计划的批复》（托乡振领发【2022】01 号）文件要求，现将中央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864 万元（塔地财扶【2021】14 号），拨付给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255.64 万元、畜牧兽医局 480 万元、水利局 149.36 万元、教科局 240 万元、人社局 20 万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 万元、

准噶尔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办公室 1180 万元、乌雪特乡 1111 万元、库普乡 1195 万元、多拉特乡 594 万元、阿克别里斗乡 1032 万元、铁厂沟镇 615 万元、托里镇 452 万元、庙尔沟镇 1190 万元。望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附件：托里县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